（上接B353版）

考核等级	A	B	C	D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执行。

2、本次激励计划二期行的法规程序和信息披露内容

（1）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3年10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10月31日至2023年11月9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1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11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归属期限性股票和行权股票增值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5年4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完成该部分股份归属的登记手续。

（9）2025年4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2025年4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10）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归属期限性股票和行权股票增值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3年12月7日	21.50	807.5	1,017	142.5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4年10月29日	21.50	142.5	731	0

（三）激励对象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期次	归属日期	价格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归属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4月23日	21.50元/股	308,246万股	883人	4627673万股	134名激励对象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部分未达标，前述人员获授的共计365.1181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97.0124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05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已分别进入第二个归属期及第一个归属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2月7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2025年12月8日至2026年12月4日。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10月29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2025年10月29日至2026年10月28日。

2、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达成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法违纪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行权条件。
（三）行权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在获授的各批次股票增值权行权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期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 考核指标：A（亿元） A≥Am：X=100% Am*90%≤A<Am：X=90% A<Am*90%：X=0 注：Am为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6）第10006号】：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17亿元，较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约为70.34%，公司层面业绩满足行权条件要求，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等级分为“A”“B”“C”“D”“E”五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如下： 考核等级：A、B、C、D、E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100%、100%、80%、0%、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增值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97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97.0124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238%。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次可行权数量为11,925万份，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次可行权数量为11,925万份，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员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的股票增值权总量的比例
戴保家	董事长、首席战略官	中国香港	11.40	3.42	30%
周璇	董事、总经理	中国	11.40	3.42	30%
赵锡凯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8.25	2.475	30%
韩旻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中国	5.20	1.56	30%
杨新华	财务总监	中国	3.50	1.05	30%
合计			39.75	11.925	3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拟行权的5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拟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增值权的行权条件成就。

五、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规定的行权期间，统一确定可行权日并办理激励对象股票增值权行权手续。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股票增值权费用的账算及说明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可权日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以期权的内在价值计量股票增值权费用，并在其已获授的相应期间内摊销确认。

股票增值权费用计提公式：股票增值权费用=股票增值权数量*（股票增值权公允价值-行权价格）*权益工具公允价值*（1-预计可行权比例）*（1-预计可行权人数比例）*（1-预计可行权期限/股票增值权期限）。

股票增值权费用计提的具体情况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增值权费用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较小，且股票增值权费用的摊销有助于公司在长期经营发展中，以股票增值权的内在价值为公司带来可持续的收益，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的长期正向收益。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行权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一）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和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上海锦天城事务所关于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次可行权数量为11,925万份，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3年10月31日至2023年11月9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1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3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11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归属期限性股票和行权股票增值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七）2025年4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2025年4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八）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归属期限性股票和行权股票增值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增值权拟行权数量：11,925万份，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1,830.0889万股的0.0238%
- 行权股票来源：不涉及实际股份，以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作为虚拟标的

一、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股票增值权

（2）授予数量：39,75万份，占公司授予时股本总额41,830.0889万股的0.10%。

（3）行权价格：36.50元/股

（4）授予人数：5人

（5）具体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增值权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增值权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增值权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增值权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增值权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增值权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行权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在获授的各批次股票增值权行权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4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目标（Am）
第一个行权期	以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二个行权期	以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三个行权期	以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

考核指标	实际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系数（X）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m*90%≤A＜Am	X=90%
	A＜Am*90%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等级分为“A”“B”“C”“D”“E”五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如下：

考核等级	A	B	C	D	E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100%	80%	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增值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执行。

2、本次激励计划二期行的法规程序和信息披露内容

（1）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0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10月31日至2023年11月9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1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11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归属期限性股票和行权股票增值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4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2025年4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8）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归属期限性股票和行权股票增值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股票增值权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份）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剩余股票增值权数量（万份）
2023年12月7日	36.50	39.75	5	0

（三）激励对象各期股票增值权行权情况

行权期次	行权日期	行权价格（元/股）	行权数量（万份）	行权人数（人）	行权后股票增值权剩余数量（万份）	取消行权数量及原因
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4月23日	36.50	15.90	5	23.85	-

二、股票增值权行权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股票增值权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数量为11,925万份，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根据行权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已经进入第二个行权期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二个行权期为“自股票增值权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增值权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3年12月7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为2025年12月8日至2026年12月4日。

2、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已经达成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法违纪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行权条件。
（三）行权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在获授的各批次股票增值权行权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期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 考核指标：A（亿元） A≥Am：X=100% Am*90%≤A<Am：X=90% A<Am*90%：X=0 注：Am为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6）第10006号】：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17亿元，较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约为70.34%，公司层面业绩满足行权条件要求，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等级分为“A”“B”“C”“D”“E”五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如下： 考核等级：A、B、C、D、E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100%、100%、80%、0%、0%	2025年共5,047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级A或B，对应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00%；12名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C，对应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80%，不得行权部分公司作废；2名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D，对应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0%，不得行权部分由公司作废。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次可行权数量为11,925万份，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次可行权数量为11,925万份，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员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的股票增值权总量的比例
戴保家	董事长、首席战略官	中国香港	11.40	3.42	30%
周璇	董事、总经理	中国	11.40	3.42	30%
赵锡凯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8.25	2.475	30%
韩旻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中国	5.20	1.56	30%
杨新华	财务总监	中国	3.50	1.05	30%
合计			39.75	11.925	3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拟行权的5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拟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增值权的行权条件成就。

五、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规定的行权期，统一确定可行权日并办理激励对象股票增值权行权手续。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股票增值权费用的账算及说明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可权日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以期权的内在价值计量股票增值权费用，并在其已获授的相应期间内摊销确认。

股票增值权费用计提公式：股票增值权费用=股票增值权数量*（股票增值权公允价值-行权价格）*权益工具公允价值*（1-预计可行权比例）*（1-预计可行权人数比例）*（1-预计可行权期限/股票增值权期限）。

股票增值权费用计提的具体情况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增值权费用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较小，且股票增值权费用的摊销有助于公司在长期经营发展中，以股票增值权的内在价值为公司带来可持续的收益，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的长期正向收益。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行权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一）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和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上海锦天城事务所关于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